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字〔2019〕47号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关于印发 《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》已经学校（科学院）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2019年10月11日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

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，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起着主导作用，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环节，为明确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职责，规范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对教师的基本要求

第一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执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以对国家、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。

第二条 严于律己，遵纪守法；为人师表，以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关心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促进和帮助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。

第三条 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理论，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，注重实践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。

二、教学过程中的规范要求

（一）备课

第五条 认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and 作用，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、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。写好教案、备好课。

第六条 认真研究所任课程教学大纲和基本要求，熟悉本课程体系、范围和基本内容。

第七条 认真钻研教材，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关系、结构体系，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、概念，明确各章节重点、难点。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，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。

第八条 编制好教学日历（教学进程计划），合理分配课程讲授、实验、实习和讨论学时。

第九条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，准备好各种教学用教具、模型等；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以取得良好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课堂讲授

第十条 教师应提前 5 分钟进入课堂，衣冠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大方得体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对授课内容要熟练；授课要讲普通话、英语，用规范字；语言表达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；文字、符号、公式和图表等书写规范、清晰。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；不得迟到早退，不得提前下课，也不得延长上课时间；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、辅导等。

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、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，坚决杜绝以下几方面行为：

- 1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2、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、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
会稳定；
- 3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；
- 4、宣传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分裂主义；
- 5、宣传邪教、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；
- 6、编造、传播虚假、错误信息；
- 7、宣传迷信思想，违背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，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。

第十四条 所授课程第一节课，除采用适当方式自我介绍外，任课教师还应采取说课方式，介绍课程在专业中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目标，及课程讲授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和考核评价方法等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一个系统了解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应严格按教学计划和教学日历授课，要做到内容充实、概念准确、详略得当、逻辑性强、重难点突出，力

戒平铺直叙，照本宣科，不得随意删除教学大纲规定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。

第十六条 授课要全面把握课程深度和广度，贯彻少而精、因材施教原则，要理论联系实际，既重视知识传授，更重视能力培养，特别要重视创新性思维的培养。

第十七条 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可根据需要适当介绍、评述不同学术观点以开拓学生视野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 and 辨别是非的能力。不歧视、讽刺挖苦、辱骂和体罚学生。

第十八条 主讲教师要重视课堂讲授的艺术性，积极改革教学方法，在努力讲好课的同时，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。

第十九条 选用高质量教材、积极推行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项目式等教学方式方法，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，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、建议，改进讲授方法，力求“教”与“学”两方面协调一致，课堂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。

第二十条 在校内外实训基地、实验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，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设备、设施，维护好教学场地卫生。做好组织工作，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，教育学生注意人身安全，避免对学生造成伤害。

（三）课堂讨论

第二十一条 课堂讨论应做好充分准备，事先拟好提纲，安排好实施步骤；教师要把握好讨论方向，积极引导、启发学生，

注意培养学生思维、论辩能力，讨论结束后应做好小结。

（四）课程结束

第二十二条 每次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进行课堂教学反思。

第二十三条 课程的最后一节课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要求认真组织考试，并按事先告知学生的考核评价方式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评价，合理评定成绩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